

##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参与表决的董事共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莱特”）增资865.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宝莱特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865.70万元，公司对天津宝莱特总持股比例不变，仍然为100%持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业务管理及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计划将天津地区血液净化耗材业务相关子公司进行整合，拟将全资子公司天津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6

宝莱特所持有的天津市挚信鸿达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挚信”）4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挚信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